

烟台黄渤海新区关于“校园餐”违法行为 举报奖励的公告

为进一步加强校园食品安全监管，鼓励社会公众主动参与监督，进一步发挥社会共治作用，及时发现和有效控制“校园餐”食品安全风险隐患，根据《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》《市场监管总局 财政部关于对食品生产企业内部举报人举报实施奖励的公告》《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〉补充规定的通知》《烟台黄渤海新区市场监管领域一般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现就“校园餐”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举报奖励范围

(一)学校食堂、涉校食材配送企业、涉校集体用餐配送企业使用非食用物质和原料生产食品,违法制售、使用食品非法添加物,或者使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的;

(二)学校食堂、涉校食材配送企业、涉校集体用餐配送企业收购、加工、销售病死、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、畜、兽、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,或者向畜禽及畜禽产品注水或注入其它物质的;

(三)学校食堂、涉校食材配送企业、涉校集体用餐配送企业加工销售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肉类,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肉类制品的;

(四)学校食堂、涉校食材配送企业、涉校集体用餐配送企业生产、经营变质、过期、混有异物、掺假掺杂等伪劣食品的;

(五)学校食堂、涉校食材配送企业、涉校集体用餐配送企业仿冒他人注册商标生产经营食品、伪造食品产地或者冒用他人厂名、厂址,伪造或者冒用食品生产许可标志或者其它产品标志生产经营食品的;

(六)学校食堂、涉校食材配送企业、涉校集体用餐配送企业超范围、超剂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,生产、销售国家或有关部门明令淘汰、禁止或暂停销售的食品添加剂的;

(七)其他涉及学校食堂、涉校食材配送企业、涉校集体用餐配送企业的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。

二、举报途径

对上述违法违规行为,可拨打属地举报热线或登录全国 12315 平台进行举报。

烟台黄渤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热线:0535-6377315

(受理时间为工作日 9:00-11:00 、 14:00-16:30)

欢迎全体师生、家长及社会各界人士积极参与监督,接到举报后,市场监管部门将及时进行核实。反映的问题线索需事实清楚、内容详实,鼓励通过实名检举的方式进行。问题线索一经查实,我们将依据规定进行奖励。

烟台黄渤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 年 12 月 13 日